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作業辦法
修正對照表、國立臺灣大學遠距
教學實施要點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060001911號



國立臺灣大學
公文系統

主旨：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暨廢止本校遠距教學作業實施細則，
並自發布日生效，請查照。

依據：本校105年12月27日第2932次行政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進行專科學校辦理
遠距教學相關規定之檢討，爰修正旨揭要點。
- 二、本次修訂重點包括：
 - (一) 修訂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定義。
 - (二) 修訂遠距教學、遠距教學課程及遠距教學方式之定義，並新
增授課時數採計之範圍。
 - (三) 修正遠距課程每學分之授課時數。

(四) 刪除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期中、期末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比例之規定。

(五) 刪除學位班修習人數及推廣教育學分班之收費標準等規定。

(六) 修訂學分充抵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 增訂遠距教學課程之成績處理、人數限制及選課規定。

(八) 新增校外人士(包含社會人士與高中職學生)核給學分之規範。

校長楊泮池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 <u>實施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 <u>作業辦法</u>	修正法規名稱。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學術合作， <u>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並提升教學品質</u> ，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 <u>實施辦法</u> 」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 <u>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u>第一條</u> 本校為促進校際學術合作， <u>充分利用教學師資、電腦與視聽教學設備，以便利本校學生(學員)與他校學生(學員)選修本校或其他學校開設之課程</u> ，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 <u>作業規範</u> 」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 <u>作業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修正條次名稱、法規名稱及文字修改。
二、本 <u>要點</u> 所稱之學校係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及經教育部 <u>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u> 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u>第二條</u> 本 <u>辦法</u> 所稱之學校係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及經教育部 <u>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u> 為限。	一、修正條次名稱。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八條辦理。 三、修訂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定義。
三、本 <u>要點</u> 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 <u>要點</u> 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遠距教學方式包括： (一)同步遠距教學：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視訊系統，以同步教學進行者。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教學平台，以非同步教學進行者。 (三)混合式遠距教學：指課堂教學有利用遠距教學授課，但遠距授課時數未達課程總授課時數的二分之一，為輔助教學性質。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u>第三條</u> 本 <u>辦法</u> 所稱之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本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並適用於各校間相互授課之學位班或學分班。	一、修正條次名稱。 二、修訂遠距教學、遠距教學課程及遠距教學方式之定義，並新增授課時數採計之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其特色、師資設備、實際需求及他校之互補性妥適規劃之。	本條刪除。
四、 遠距教學授課教師應提出教學計畫，經 <u>系(所、學位學程)</u> 、 <u>院課程委員會</u> 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教學計畫需 <u>載明</u> 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第五條 <u>學位班</u> 遠距教學授課教師應提出教學計畫，經 <u>共同教育委員會</u> 及 <u>(或)教務會議</u> <u>審核</u> 通過，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後，始得開授。教學計畫需 <u>明示</u> 教學目標、 <u>適合</u> 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一、修正條次名稱及條次變更。 二、規範遠距教學開課程序及教學計畫內容。
五、 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無論主、收播教室均須有助教、行政或技術人員協助教學。教師須將教材置於全球資訊網，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做教學上之雙向溝通。教師擔任主播課程時，成績評量依主播學校所訂評量考核辦法之規定管理。	第六條 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無論主、收播教室均須有助教、行政或技術人員協助教學。教師須將教材置於全球資訊網，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做教學上之雙向溝通。教師擔任主播課程時，成績評量依主播學校所訂評量考核辦法之規定管理。	修正條次名稱及條次變更。
六、 非同步遠距教學，應建置教學平台系統及網路系統軟體。必要時，並得設立課程支援中心、學習諮詢中心、地區學習指導中心、或安排教師辦公室時間、或教室實地上課時間，以協助教學。教師並應安排網上諮詢時間。	第七條 非同步遠距教學，應建置教學平台系統及網路系統軟體。必要時，並得設立課程支援中心、學習諮詢中心、地區學習指導中心、或安排教師辦公室時間、或教室實地上課時間，以協助教學。教師並應安排網上諮詢時間。	修正條次名稱及條次變更。
七、 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 <u>十五</u> 小時原則外，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	第八條 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 <u>十八</u> 小時原則外，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	一、修正條次名稱及條次變更。 二、修正遠距課程每學分之授課時數。
八、 同步遠距教學於上課期間若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學校須提供上課錄影檔送至收播學校（或收播教室）以視訊隨選方式、或另行安排補課。	第九條 同步遠距教學於上課期間若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學校須提供上課錄影 <u>帶</u> 送至收播學校（或收播教室）以視訊隨選方式、或另行安排補課。	修正條次名稱及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九、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	第十條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	一、修正條次名稱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但期中、期末考試須於教室實地舉行，平時測驗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	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但期中、期末考試須於教室實地舉行，平時測驗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 <u>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之期中與期末考試成績應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以上。</u>	條次變更。 二、刪除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期中、期末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比例之規定。
<u>十、本校對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u>	<u>第十一條</u> 本校對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修正條次名稱及條次變更。
<u>十一、為考慮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視訊網路連線之成本及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製作費等開支，本校修習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十人。</u>	<u>第十二條</u> 為考慮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視訊網路連線之成本及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製作費等開支， <u>學位班遠距教學課程之</u> 本校修習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十人。 <u>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費收費標準及最低開課人數，由主辦單位參考依市場價格及成本等訂定之。</u>	一、修正條次名稱及條次變更。 二、刪除學位班修習人數及推廣教育學分班之收費標準等規定。
<u>十二、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三學科為原則。</u>	<u>第十三條</u>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之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三學科為原則。	修正條次名稱、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u>十三、學生選修他校之遠距教學課程，其學分之充抵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u>第十四條</u> 學生選修他校之遠距教學課程，其學分 <u>不得充抵通識學分</u> 。	一、修正條次名稱及條次變更。 二、修訂學分充抵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	一、本條刪除。 二、原實施細則相關規定納入本要點，原實施細則予以廢止。
十四、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於學期結束後將學生成績送至教務單位，教務單位再將他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送至該生之就讀學校教務單位。 有關上課人數限制、選課規定各依學生就讀學校規定辦理。		增訂遠距教學課程之成績處理、人數限制及選課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五、校外人士修習本校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且繳交學分費者，經授課教師評定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課證明；經評量成績及格，另核發課程學分證明。校外人士收費辦法另訂之。 依前項規定取得學分證明者，得於入學本校時申請學分抵免。		新增校外人士(包含社會人士與高中職學生)核給學分之規範。
<u>十六、</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施行</u>。	<u>第十六條</u>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施行</u>，<u>修正時亦同</u>。	修正條次名稱及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91.12.31 第 22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27 第 29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促進校際學術合作，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並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學校係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及經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三、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遠距教學方式包括：
 - (一) 同步遠距教學：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視訊系統，以同步教學進行者。
 - (二) 非同步遠距教學：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教學平台，以非同步教學進行者。
 - (三) 混合式遠距教學：指課堂教學有利用遠距教學授課，但遠距授課時數未達課程總授課時數的二分之一，為輔助教學性質。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四、 遠距教學授課教師應提出教學計畫，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教學計畫需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 五、 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無論主、收播教室均須有助教、行政或技術人員協助教學。教師須將教材置於全球資訊網，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做教學上之雙向溝通。教師擔任主播課程時，成績評量依主播學校所訂評量考核辦法之規定管理。
- 六、 非同步遠距教學，應建置教學平台系統及網路系統軟體。必要時，並得設立課程支援中心、學習諮詢中心、地區學習指導中心、或安排教師辦

公室時間、或教室實地上課時間，以協助教學。教師並應安排網上諮詢時間。

- 七、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五小時原則外，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
- 八、同步遠距教學於上課期間若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學校須提供上課錄影檔送至收播學校（或收播教室）以視訊隨選方式、或另行安排補課。
- 九、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但期中、期末考試須於教室實地舉行，平時測驗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
- 十、本校對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十一、為考慮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視訊網路連線之成本及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製作費等開支，本校修習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十人。
- 十二、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三學科為原則。
- 十三、學生選修他校之遠距教學課程，其學分之充抵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於學期結束後將學生成績送至教務單位，教務單位再將他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送至該生之就讀學校教務單位。有關上課人數限制、選課規定各依學生就讀學校規定辦理。
- 十五、校外人士修習本校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且繳交學分費者，經授課教師評定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課證明；經評量成績及格，另核發課程學分證明。校外人士收費辦法另訂之。
依前項規定取得學分證明者，得於入學本校時申請學分抵免。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